



20040300320244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4〕4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桃竹路（景泰路-祁连山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桃竹路（景泰路-祁连山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时，涉及21.5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收回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（详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所附图）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4783.6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（既有道路）21.5平方米、国有（绿化用地）11.5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4750.6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以沪房受理〔2022〕185号批复项建书，经普陀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27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4783.6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11.5 平方米国有（绿化用地）已经沪普府土[2007]124 号文收回国有；4750.6 平方米已因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项目以沪普府土[2011]4 号、沪普府土[2016]19 号储备批文收回国有，不再收回。故本次共计收回其余 21.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桃竹路（景泰路-祁连山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拟依法收回该范围 21.5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**主题词：收地请示**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

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